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飞拓	股票代码	0025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元柳	钟艳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电话	0755-86096000	0755-86095586	
电子信箱	invrel@infinova.com.cn	invrel@infinov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9,805,372.43	1,682,219,475.12	-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614,718.63	-77,970,145.08	-4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690,939.01	-87,234,327.46	-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920,764.81	-274,478,690.70	14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3	-0.0650	-49.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3	-0.0650	-4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2.08%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36,940,924.99	7,740,212,104.67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67,013,082.87	3,796,464,688.30	-3.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5%	315,831,160	0		
JEFFREY ZHAOHUAI LIU	境外自然人	16.64%	199,488,172	149,616,129	质押	24,520,000
JHL INFINITE LLC	境外法人	16.39%	196,453,123	0	质押	85,000,00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67%	31,964,200	0		
新余普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24,120,900	0	质押	24,000,000
刘肇胤	境内自然人	1.67%	20,077,200	0		
刘恺祥	境内自然人	0.96%	11,494,799	0		
莫燕玲	境内自然人	0.44%	5,216,200	0		
来一飞	境内自然人	0.33%	3,951,000	0		
荣光	境外自然人	0.32%	3,821,41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JHL INFINITE LLC为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姓名:刘肇怀)控股的企业。刘肇怀、JHL、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刘肇胤为一致行动人。刘肇怀和刘恺祥是叔侄关系(关联关系、非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刘恺祥共持有公司股票11,494,799股,其中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1,400,000股;来一飞共持有公司股票3,951,000股,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是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建设和运营服务商。2021年上半年,公司在“转型发展,布局强基”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推进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优化营销网络,提高生产效率,完善技术服务体系,促进公司提高发展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业务开拓和资源投入力度,研发投入增加,费用增长;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公司数字营销业务收入下降,盈利能力变弱,致使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0亿元,同比下降8.47%;利润总额-1.09亿元,同比下降28.7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亿元,同比下降49.56%。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人物互联”战略推进各项工作,主要完成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为目标,深化转型发展

1.1传统业务“稳规模、调结构”

公司多年深耕视频物联技术开发,拥有以视频物联技术为核心的物联系列产品。公司在英飞拓智能改革优化的基础上,推动国内物联产品业务重组,降本增效,提升物联产品竞争力,改善持续下滑趋势;调整优化新普互联渠道代理业务,在推动代理业务多元化发展的同时,降低需要大量垫付资金业务所占比例,改善现金流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物联产品收入和渠道代理业务收入保持稳定,流量采买业务因合作媒体平台更新有所下滑。

1.2转型业务发展稳步向好

公司实行双平台、双资质、双模式发展策略,强化英飞拓智能和英飞拓系统各自的角色定位和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注重遴选高质量的系统集成项目,提高业务质量,关注经营性垫资和回款情况,改善经营性净现金流状况,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实现稳步增长;新普互联积极探索新零售咨询、软件服务和数据运营的新业务模式,探索与系统集成业务、其他物联业务板块协同,推动转型发展。

1.3推进智慧园区核心业务体系构建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项目投资及运营、解决方案咨询规划、软件产品研发/销售、智慧园区系统设计施工、园区运营服务业务体系;推进保定深圳园智慧园区顶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智慧园区改造、长治经开区智慧园区顶规项目,精心打造样板工程,同步建立品牌传播机制和线下运营体系,在市场中传播与推广,再扩大复制获得更多优质项目工程;子公司英飞拓智园专注于智慧园区细分板块,目前已全面开展产品研发以及市场拓展工作。

2.持续研发投入,为公司发展提供核心竞争力

公司继续围绕人物互联相关应用技术,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等新技术与智慧园区、智慧城市应用场景相结合实现技术创新与融合,为智慧园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物联产品等提供核心竞争力。

公司开放式创新平台英飞拓研究院建设符合预期,主要研发包括AI(人工智能)算法、图像、物联平台等技术,并将成果应用到子公司研发的产品中。通过研究院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各子公司聚焦对自身业务起关键作用的产品开发,实现闭研究院与子公司研发中心协同发展。

公司与多所高校、中科院自动化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探索利用外部创新资源,推动公司内部研发的模式发展,降低研发投入和创新成本,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快速提高。

3.强化总部管理职能,加强对子公司管控

公司对总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通过充实和健全经营班子、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健全部门职责,强化总部经营和支撑职能;加强对子公司经营关键节点有效管控,督促子公司依据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全面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提升公司的管理效能。

4.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应收款质量

公司结合经营目标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合理分配企业人、财、物等战略资源,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细化落实财务管理目标;加强项目前期财务评审工作,遴选回款好的优质项目,完善应收款管理制度建设,应用延伸审计的结果,进一步加强应收款回款催收工作,降低新增应收账款逾期率,提升应收款质量。

5.稳步推进境外资产处置工作

为了简化集团结构,公司正在筹划出售加拿大英飞拓以及全部或部分英飞拓品牌海外业务。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肇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2号文)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2,743,628股新股。截至2016年8月19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10,914,45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1,999,99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8,915,978.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3,084,019.60元。

截至2016年8月19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合计使用779,549,487.78元(因存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故实际使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金额)。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0,557.10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66,920,616.21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56,808,314.47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为377,174.84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为85,294,068.1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39,205,774.80元。

二、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约定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公司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6年8月26日,公司连同广发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1日,公司连同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软件”)、广发证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7月18日,公司连同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广发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1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2	20000022817600012235654	126,888,297.54	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3	2000712066000906	291,355,052.45	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12000198202168	284,034,573.74	26,583,590.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4	337010100100870046	31,722,074.39	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5	812000198202242		1,090,400.1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6	812000198202242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6	1202022719900378919		11,531,784.40
合计		733,999,998.12	39,205,774.80

备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印花税和中介费共计915,978.52元,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3,084,019.60元。

*2、该账户已于2020年10月销户。

*3、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销户。

*4、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销户。

*5、该类账户为公司开立的理财产品账户,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

*6、该账户系公司增加一个实施主体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后,于2019年7月5号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和“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均已终止,未产生效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已做调整,已投入部分为研发环节,无法准确归集所产生的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公司和英飞拓软件两个实施主体。英飞拓软件负责项目的研究与开发活动,其前期已发生投入拟由募集资金置换并通过公司向英飞拓软件增资的方式完成资金注入,英飞拓软件形成的与“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的相关研发成果或资产供公司使用。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英飞拓软件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5)》,刊登于2016年11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6年11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2016年12月21号,公司与英飞拓软件、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8日、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英飞拓环保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一个实施主体,增加为公司和英飞拓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环保”)两个实施主体。未来公司将主要负责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中产品的生产环节,英飞拓环保主要负责研发环节。本次新增英飞拓环保为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仅智能家居的研发方式由自主研发变更为自主研发及委托第三方进行研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新增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募投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新增英飞拓环球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刊登于2017年1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7年12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6日、2018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作为实施主体,同意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2019年8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刊登于2018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回报,根据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入,使用“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28,253.59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同时新增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2年;拟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分别为江西省萍乡市、贵州省六盘水市、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云南省楚雄市、浙江省杭州市、云南省芒市、浙江省温州市;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39,753.83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8,253.59万元,资金来源为原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和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周期为3年,公司于2015年9月规划“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而本次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到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加快项目的实施及在安防运营服务方面的经验积累,公司已经通过英飞拓系统与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分局签署合同并开展部分项目。由于前期投入及支出已经由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进行支付,因当时英飞拓系统处于重组业绩承诺期内,为不影响英飞拓系统承诺业绩的独立核算,公司未对前期投入进行置换,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进度仅为0.65%。目前,公司社会资源视频联网共享平台是公司主流产品之一。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已将“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延期至2020年8月31日,延期原因:伴随公司业务的拓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放缓了该项目的投入,使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终止了此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原因:公司近年战略方向从专业安防产品供应商转变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运营服务商,积极开展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数据运营和增值服务,目前建设的湖南中方智慧城市、贵州安顺智慧城市、江西萍乡智慧园区等项目规模大、周期较长,前期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为了更合理的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发挥募集资金更大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故公司将“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2年,公司已将“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2019年8月31日;“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原因:公司2016年度因营业减值等原因导致当年业绩不佳,公司相应缩减了管理软件等基础办公资源投入规模。随着2017年公司业绩回暖,公司预期将有序地更新上线部分新的内部管理软件。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将“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已将“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8月31日,延期原因:伴随公司业务的拓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放缓了该项目的投入,使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终止了此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原因:由于母公司、国内外子公司以及其他所属各分支公司之间业务整合不及预期,同时公司近年来已成功转型成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建设运营服务商,其他若干定制化信息系统目前仍处于调研商讨阶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若未来公司信息化项目建设规模需进一步扩大,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73,308.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3,881.0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95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24%[*1]	2016年	6,742.50(含置换)
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的金额		37.72	2017年	4,003.90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金额		8,529.41	2018年	4,940.89
			2019年	55,104.48
			2020年	5,523.23
			2021年	1,639.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	是	29,878.70	15,884.04		15,884.0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	是	29,110.83	149.87		149.8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	是	13,045.60	1,007.72		1,007.7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是	3,297.00	485.76		485.7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8,253.59	1,639.95	24,746.73	87.59	2021年7月	9,465.43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627.46		35,680.8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拟投资项目小计		75,332.13	81,408.44[*2]	1,639.95	77,954.95	95.76		9,465.4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06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5956号)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582.06万元,其中: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平安城市产品产业化投研项目已投入5,480.47万元,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投101.59万元。公司分别在2016年11月、12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231.30万元、3,350.76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2年,公司已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19年8月31日;“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公司(预案)中规划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下的产业化投研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公司在建设中的深圳研发大楼,深圳研发大楼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公司于2015年便支付完毕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0015570号《不动产证书》。2016年至今,因建设施工批文审批程序繁琐,公司深圳研发大楼建设进度滞后,相应影响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投入的进度。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已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20年8月31日,延期原因:伴随公司业务的拓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放缓了该项目的投入,使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终止了此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原因:因为专业安防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战略方向从安防产品供应商转变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和运营服务商,项目原计划用途已不适合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以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继续在该项目投入将不利于资金和资源的优化配置,综合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故公司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2年,公司已将“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19年8月31日;“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公司2016年来主推的智能家居套装产品在海外市场接受程度低于预期,公司管理层分析后认为与其制定的产品策略有关。为适应智能家居行业发展,公司调整了智能家居业务的管理团队及产品策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与目前的市场情况与产品策略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为审慎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暂在“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投入较少;此外,为提高策略调整的灵活度,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美飞拓环球及全资子公司Infinova Corporation进行前期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回报,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已调整了“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投入,使用“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8,253.59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同时新增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2年;拟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分别为江西省萍乡市、贵州省六盘水市、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云南省楚雄市、浙江省杭州市、云南省芒市、浙江省温州市;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39,753.83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8,253.59万元,资金来源为原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和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周期为3年,公司于2015年9月规划“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而本次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到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加快项目的实施及在安防运营服务方面的经验积累,公司已经通过英飞拓系统与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分局签署合同并开展部分项目。由于前期投入及支出已经由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进行支付,因当时英飞拓系统处于重组业绩承诺期内,为不影响英飞拓系统承诺业绩的独立核算,公司未对前期投入进行置换,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进度仅为0.65%。目前,公司社会资源视频联网共享平台是公司主流产品之一。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已将“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延期至2020年8月31日,延期原因:伴随公司业务的拓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放缓了该项目的投入,使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终止了此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原因:公司近年战略方向从专业安防产品供应商转变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运营服务商的服务能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刊登于2019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06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6]15956号)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582.06万元,其中: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平安城市产品产业化投研项目已投入54,804,694.74元,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已投1,015,862.36元,公司分别在2016年11月、12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2,312,978.37元、33,507,578.73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2年,公司已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19年8月31日;“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公司(预案)中规划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下的产业化投研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公司在建设中的深圳研发大楼,深圳研发大楼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公司于2015年便支付完毕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0015570号《不动产证书》。2016年至今,因建设施工批文审批程序繁琐,公司深圳研发大楼建设进度滞后,相应影响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及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投入的进度。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已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20年8月31日,延期原因:伴随公司业务的拓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放缓了该项目的投入,使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终止了此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原因:因为专业安防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战略方向从安防产品供应商转变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和运营服务商,项目原计划用途已不适合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经营环境以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继续在该项目投入将不利于资金和资源的优化配置,综合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故公司将“平安城市全球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2年,公司已将“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19年8月31日;“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公司2016年来主推的智能家居套装产品在海外市场接受程度低于预期,公司管理层分析后认为与其制定的产品策略有关。为适应智能家居行业发展,公司调整了智能家居业务的管理团队及产品策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与目前的市场情况与产品策略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为审慎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暂在“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投入较少;此外,为提高策略调整的灵活度,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美飞拓环球及全资子公司Infinova Corporation进行前期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回报,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已调整了“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的投入,使用“智能家居全球产业化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8,253.59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同时新增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实施周期为2年;拟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分别为江西省萍乡市、贵州省六盘水市、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云南省楚雄市、浙江省杭州市、云南省芒市、浙江省温州市;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39,753.83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8,253.59万元,资金来源为原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和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周期为3年,公司于2015年9月规划“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而本次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到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加快项目的实施及在安防运营服务方面的经验积累,公司已经通过英飞拓系统与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分局签署合同并开展部分项目。由于前期投入及支出已经由全资子公司英飞拓系统进行支付,因当时英飞拓系统处于重组业绩承诺期内,为不影响英飞拓系统承诺业绩的独立核算,公司未对前期投入进行置换,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的投资进度仅为0.65%。目前,公司社会资源视频联网共享平台是公司主流产品之一。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已将“互联网+社会视频安防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延期至2020年8月31日,延期原因:伴随公司业务的拓宽,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放缓了该项目的投入,使得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终止了此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原因:公司近年战略方向从专业安防产品供应商转变为智慧城市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运营服务商的服务能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布局,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刊登于2019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原定的建设周期为2年,公司已将“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2019年8月31日;“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原因:公司2016年度因营业减值等原因导致当年业绩不佳,公司相应缩减了管理软件等基础办公资源投入规模。随着2017年公司业绩回暖,公司预期将有序地更新上线部分新的内部管理软件。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将“全球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延期至2019年